

臺中市文化資產處 函

地址：403002臺中市西區市府路41巷19號
承辦人：課員 謝岳庭
電話：04-22290280分機313
傳真：04-22290879
電子信箱：horn71018859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東勢區石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22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文資遺字第115000776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87333800E_115000776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處委託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辦理「跟著大道公走一趟一元保宮出巡信仰文化與平安植物體驗」導覽活動，請查照並協助轉知所屬踴躍與會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12條、第90條規定暨國立雲林科技大學115年9月14日雲科大產學字第115270517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活動將導覽臺中市民俗無形文化資產「元保宮大道公出巡」，參觀元保宮及其典藏文物館，透過廟宇本體與館藏文物，認識廟宇歷史沿革、大道公出巡文化及藥籤文化背景。活動最後將進行體驗活動，介紹平安植物在民間祈安文化中的象徵，並讓參與者親手製作平安包與泡腳包，從實際體驗中了解信仰、植物與日常生活的關係。
- 三、本活動將提供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3小時，請協助轉知所屬踴躍與會。
- 四、活動資訊如下：

人事室 收文:115/09/22



1150004632

有附件

(一)時間：115年10月25日(星期日)下午2時至5時。

(二)地點：臺中市元保宮(臺中市北區梅川西路三段109號)。

(三)參與人數：考量導覽品質、場地空間及手作材料，本活動限額20人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採線上報名，名額有限，依報名順序錄取，額滿為止(詳見附件簡章)。

(五)聯絡人：曾小姐 0963-245000。

五、檢附活動簡章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區公所、臺中市教育局(終身教育科)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中國醫藥大學、中山醫學大學

副本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(含附件)、本處遺址傳藝課

